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再字第3號

再審原告 華建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蜀平

居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

再審被告 洪慶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4年2月27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491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再審之訴駁回。
- 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第77條之16規定徵收裁判費，同法第77條之17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提起再審之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4年2月27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491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未據繳納再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57,660元，經本院於114年9月3日以114年度補字第936號裁定限命其於收受裁定7日內補繳(下稱補費裁定)，該裁定於114年9月10日寄存送達予再審原告，並於000年0月00日生送達效力；再審原告雖對補費裁定提起抗告，惟經本院於115年3月26日以114年度補字第936號裁定駁回抗告，該裁定於115年4月1日寄存送達予再審原告，並於000年0月00日生送達效力，再審原告收受該裁定後未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抗告而確定，有前揭裁定及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再審原告另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於114年9月3日以114年度救字第68號裁定駁回，再審原告不服提起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

01 院於114年12月22日以114年度抗字第203號裁定抗告駁回，
02 再審原告收受該裁定後未於法定期間內提起再抗告而確定。
03 則再審原告對補費裁定之抗告及訴訟救助之聲請既均經駁回
04 確定，自應依補費裁定於114年9月27日前補繳裁判費；惟再
05 審原告逾期迄今仍未繳納裁判費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
06 表、答詢表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及上訴
07 抗告查詢清單等件在卷可憑，依上開說明，其再審之訴難認
08 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9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
11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蔡岳洲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4 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
16 書記官 陳惠萍